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知識產權署



通告第1/2004 號

《〈2001 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2001 年第 2 號)2004 年(生效 日期)公告》、

《2004 年專利(一般)(修訂)規則》、

《2004 年註冊外觀設計(修訂)規則》及

《2004 年商標(修訂)規則》

修訂規則

《2004年專利(一般)(修訂)規則》、《2004年註冊外觀設計(修訂)規則》及《2004年商標(修訂)規則》(以下統稱"修訂規則")於今天即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實施。

該修訂規則就有關《專利(一般)規則》、《註冊外觀設計規則》及《商標規則》的條文 作出修訂,以:

- 1. 方便電子提交及以電子方式處理專利及外觀設計註冊的申請;
- 2. 簡化專利及外觀設計註冊處的程序;
- 3. 减低於向專利及外觀設計註冊處提交文件時所須繳付的費用;及
- 4. 要求代理人把其在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其業務活動的地址通知相關的註冊處處長。

修訂規則全文可於網址<u>http://www.gld.gov.hk/cgi-bin/gld/egazette/index.cgi?lang=c</u>瀏覽 (刊登憲報日期: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

《〈2001 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2001 年第 2 號)2004 年(生效日期)公告》 憑藉《〈2001 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2001 年第 2 號)2004 年(生效日期)公告》,《2001 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2001 年第 2 號)有關以電子方式公布專利、外觀設計及其他相關通知的條文於今天實施。

該 生 效 日 期 公 告 可 於 網 址 : http://www.gld.gov.hk/cgi-bin/gld/egazette/index.cgi?lang=c 瀏覽 (刊登憲報日期: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

官方公報

由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起,香港知識產權公報(網址: http://www.info.gov.hk/ipd/hkipjournal)即爲根據專利條例第150A條及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84A條指明的官方紀錄公報。該公報逢星期五公布,登載專利條例及註冊外觀設計條例下須公布的公告。

新的商標、專利及註冊外觀設計的指明表格

由今天起,商標、專利及外觀設計註冊處將會有新的指明表格。新表格會刊登在今天的香港知識產權公報。

有關表格可於知識產權署的網頁下載,網址為 http://www.info.gov.hk/ipd/。

專利及外觀設計收費

新的專利及外觀設計收費附表可於網址 http://info.gov.hk/ipd/b5/iplaws/download/download ipd form.htm瀏覽。

查詢

如對本通告的內容有任何查詢,可以電郵方式提出,電郵地址爲enquiry@ipd.gov.hk。

知識產權署署長 (關方麗嫦代行)

關方麗嫦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

檔號:165/TMR/97

日期: 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